

**二零一五/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在 2016/17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 2,641,000 元撥款以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 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葵青區議會在 2014/15 年度預留 2,653,500 元(佔整體撥款額的 11.85%)，聘請了六名行政助理、七名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、地區小型工程等。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

建議

3. 檢視現有人手、工作需要及財政狀況後，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現時的編制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另外，亦需繼續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就此，現提出下列兩項撥款申請：

	撥款申請項目	開支預算
(一)	全職合約員工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	\$2,450,000
(二)	兼職合約員工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	\$191,000
	總計	\$2,641,000

4. 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**2,641,000 元**，詳見附件。假設 2015/16 年度的撥款額與去年度一樣，即為 22,400,000 元，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佔整體撥款額的 **11.8%**，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15% 上限。

5. 由於合約員工的每月薪酬一般在翌月初發放，另財政年度會在每年 3 月尾完結，因此合約員工每年 3 月的薪金連強積金供款須在該年 4 月初，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安排發放款項。故 2015/16 年度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是支付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薪酬開支，而 2016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連強積金則須撥入 2016/17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6. 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，如有充分理由，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，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 3 個月。因此，為了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予區議會，現請議員批准員工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 3 個月，即 2016 年 3 月。有關員工的約滿酬金的開支，則須於 2016/17 財政年度支出。

7. 綜合上文第 5 及 6 段，2016/17 財政年度須預留(i)2016 年 3 月的薪酬及(ii)約滿酬金的開支，有關撥款額約為 510,000 元。

8. 為使人力資源分配能達致更佳效果，在獲區議會通過建議後，並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的原則下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按需要增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，以便可更有效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決議事項

9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上文的建議及撥款安排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